#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760 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7603-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

3.项目预算金额：174.46 万元。最高限价：174.46 万元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 | 174.46 | 1 批 | 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br><br>详见技术需求 |

5. 项目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2-14 至 2026-02-27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3-2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

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李晨曦, 69844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徐书 18811732581

邮　　箱：shuangyuan1998@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徐书 188117325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800 万超星光级激光高速云台网络摄像机、400 万星光级红外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叁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br>账　　号：20000004857400022928071</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br>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代理费。</td></tr>
</table>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 |
| 26.1.1 | 询问/质疑 | 询问/质疑送达形式：<br>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br>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询问/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4)相关证明材料；（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br><br>备注：<br>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br>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br>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徐书，010-51905929/18811732581；<br>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br>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 5%计取，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br>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
| **特别提示** | | **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递交与上传电子版一致的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正版一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br>递交纸板文件地址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
| 特别提示： | | 本项目最终服务内容及数量以项目经费预算评审报告内容为准；<br>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与项目预算金额存在差异；<br>本项目如因评审报告而导致服务内容、数量、结算金额与招标内容有重大差距，投标人不得以此变更合同单价，不得提出要求赔偿或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 《采购需求》。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3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12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产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设计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加盖。

**14.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

**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者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投标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等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br>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br>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br>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人的报价与采购需求中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对于投标报价评审时应遵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

（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分项得分 |
|---|---|---|---|---|---|
| 1 | 技术部分 | 60 | 主要技术参数 | 投标人应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并对项目**关键**产品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全部响应（含正偏离）的得25分。<br>对于关键指标项即“#”号的指标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br>其他无标识的指标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 | | 供货方案 | 包含但不限于备货、验货、包装、发货、货物交付、按时提供样品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最高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 | | 质量保证方案 | 内容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最高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响应时间迅速，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人员配备齐全（要求售后人员至少1人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最高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 | | 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 | 针对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提供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最高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2 | 商务部分 | 10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3年2月1日至今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一个5分共计10分，需同时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10 |
| 3 | 投标报价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 |
| 合计 | | 100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

2、建设内容和规模

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建设的建设内容包括重要 5 个景区及公园、5 个商业及产业类区域、区文体中心、13 个重要活动场所、12 个养老院以及大台镇千军台村等重点区域摄像头补点建设并对数据汇聚通过数据传输传输至应急局后台数据存储等全线的监测、传输、存储等内容，以及高点摄像头配套建设。

## 二、技术要求

1、需求理解

从建设目标、系统架构、应用环境、功能需求、实施要求、性能要求、进度要求等方面充分理解招标方需求。

2、采购需求

2.1指标标识含义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含义 |
|---|---|---|
| **实质响应项** | **★** | **不可偏离** |
| 关键指标项 | # | 关键评分项，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评分 |
| 无标识项 | | 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评分 |

2.2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及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

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建设的建设内容包括重要 5 个景区及公园、5 个商业及产业类区域、区文体中心、13 个重要活动场所、12 个养老院以及大台镇千军台村等重点区域摄像头补点建设并对数据汇聚通过数据传输传输至应急局后台数据存储等全线的监测、传输、存储等内容，以及高点摄像头配套建设。

基于“利旧优先、精准新建、标准统一”的核心思路，围绕现有摄像头接入

与新建摄像头及配套设施建设两大核心任务推进，确保所有设备与应急局数据汇聚、存储、传输系统无缝衔接，形成全域协同的监测网络。整体技术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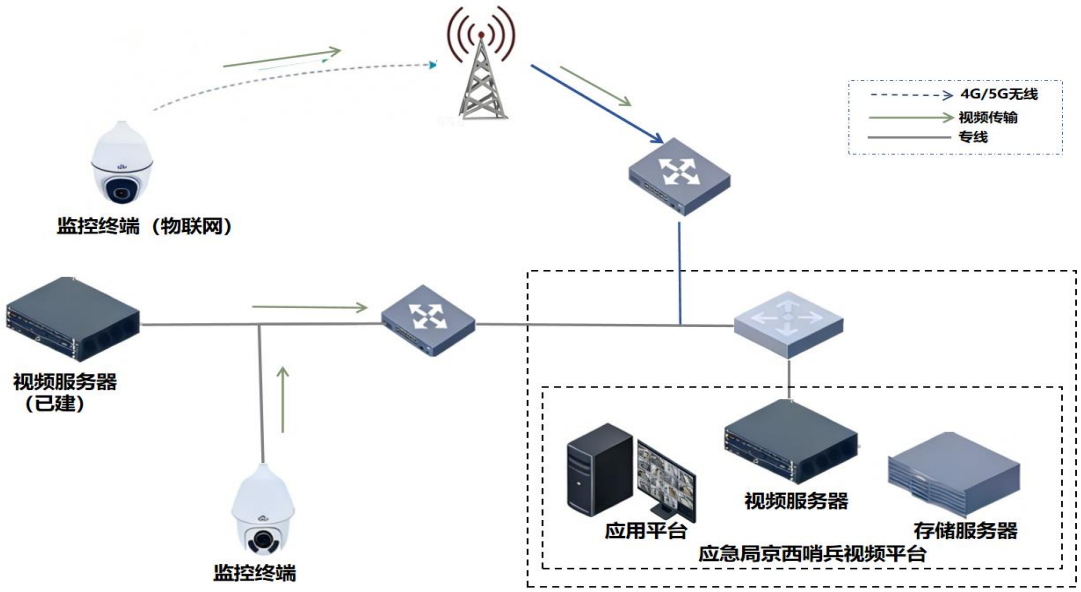



图 4-10　视频纳管架构图

1、节假日及全区重要活动场所视频资源整合及建设

聚焦节假日及全区大型活动等重点时段，通过整合接入和新建摄像头的方式，拉通所有重要活动场所视频资源，确实视频资源采高点新建方式进行建设接入。通过踏勘调研，目前 5 处需要搭设高点监控设备，其他重要点位可直接以专线方式接入，各个点位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节假日及全区重要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所属街镇 | 实施点位 | 建设需求 | 是否与视频平台对接 | 备注 |
|---|---|---|---|---|---|
| 1 | 潭柘寺镇 | 檀谷慢闪公园 | 高点建设 | 否 | |
| 2 | 龙泉镇 | 永定楼公园 | 高点建设 | 否 | |
| 3 | 龙泉镇 | 月季洲公园 | 高点建设 | 否 | |
| 4 | 永定镇 | 区文体中心 | 统筹纳管 | 是 | |
| 5 | 永定镇 | 天街商圈 | 新建球机 | 否 | |
| 6 | 城子街道 | 中骏商圈 | 统筹纳管 | 是 | |

| 序号 | 所属街镇 | 实施点位 | 建设需求 | 是否与视频平台对接 | 备注 |
|---|---|---|---|---|---|
| 7 | 龙泉镇 | 琉璃文化产业园 | 高点建设 | 是 | |
| 8 | 永定镇 | 石龙三期 | 统筹纳管 | 是 | |
| 9 | 永定镇 | 石龙五期 | 统筹纳管 | 是 | |
| 10 | 大峪街道 | 华远坊 | 统筹纳管 | 是 | |
| 11 | 永定镇 | 灰库大坝 | 高点建设 | 否 | |
| 12 | 永定镇 | 冯村大桥 | 高点建设 | 否 | |
| 13 | 永定镇 | 长安天街 | 高点建设 | 否 | |
| 14 | 永定镇 | 四道桥 | 高点建设 | 否 | |
| 15 | 永定镇 | 小园 | 高点建设 | 否 | |
| 16 | 潭柘寺镇 | 潭柘寺景区 | 高点建设 | 否 | |
| 17 | 潭柘寺镇 | 鲁家滩 | 高点建设 | 否 | |
| 18 | 妙峰山镇 | 陇驾庄 | 高点建设 | 否 | |
| 19 | 雁翅镇 | 南石洋大峡谷 | 高点建设 | 否 | |
| 20 | 斋堂镇 | 斋堂 | 高点建设 | 否 | |
| 21 | 清水镇 | 上清水 | 高点建设 | 否 | |
| 22 | 清水镇 | 下清水 | 高点建设 | 否 | |
| 23 | 清水镇 | 洪水口及江水河 | 高点建设、新增点位（球机*2） | 否 | |




图 4-12　节假日及全区重要活动场所位置点位图

2、养老院监控资源建设整合

养老院点位以现有资源接入为主，新建补点为辅的方案建设，通过踏勘调研，目前 12 家养老院中 10 家均具备视频接入资源，可直接以专线方式接入，斋堂镇静馨养老院、和城子街道养老中心需补点新建，区内各养老院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12 个养老院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所属街镇 | 机构名称 | 建设方式 | 备注 |
|---|---|---|---|---|
| 1 | 斋堂镇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静馨养老照料中心 | 新建球机设备 | |
| 2 | 王平镇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养老照料中心 | 统筹纳管 | |
| 3 | 潭柘寺镇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闻香养老照料中心 | 统筹纳管 | |
| 4 | 龙泉镇 |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宁馨养老照料中心 | 统筹纳管 | |
| 5 | 永定镇 |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迎晖养老照料中心 | 统筹纳管 | |
| 6 | 城子街道 | 北京清颐敬老院 | 统筹纳管 | |
| 7 | 东辛房街道 | 北京市门头沟区爱暮家老年养护中心 | 统筹纳管 | |
| 8 | 东辛房街道 | 北京市门头沟区沁心园养老照料中心 | 统筹纳管 | |
| 9 | 东辛房街道 |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 统筹纳管 | |
| 10 | 大峪街道 |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 统筹纳管 | |
| 11 | 军庄镇 |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养老服务中心 | 统筹纳管 | |
| 12 | 城子街道 |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养老照料中心 | 新建球机设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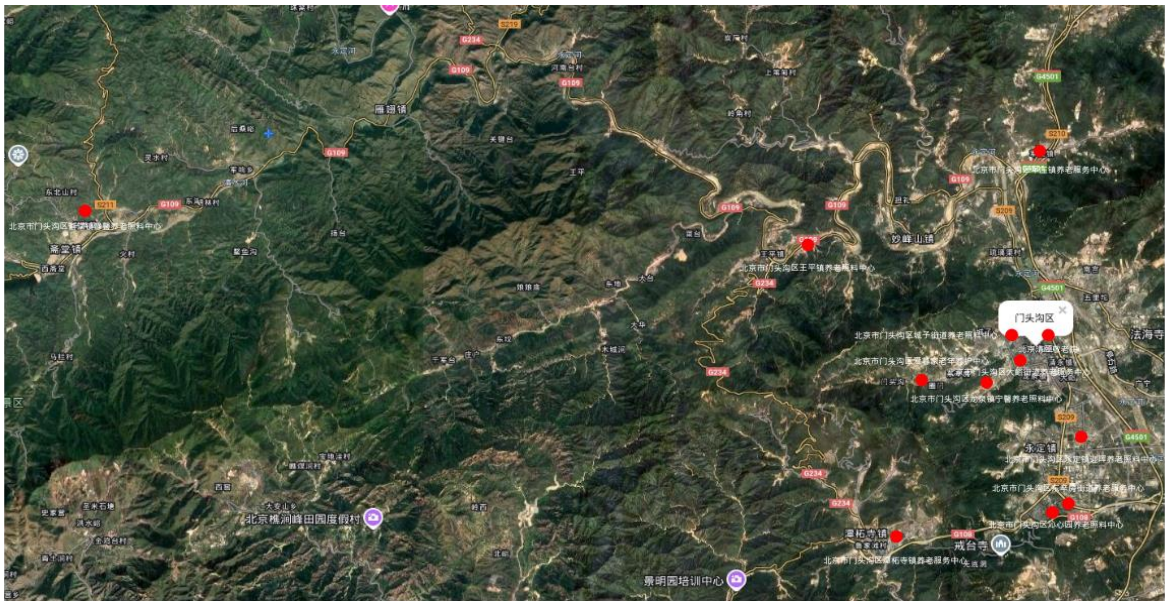



图 4-13　区内十二家养老院位置点位图

3、应急移动能力建设

以移动摄像头作为前端感知核心，可灵活部署于现场各关键点位，支持实时画面采集、红外夜视、变焦追踪功能，适配浓烟、夜间、复杂地形等恶劣环境，通过应急通信网络低延时回传现场实况，为指挥决策提供直观依据。

单兵协同能力建设：

配置单兵协同终端，聚焦“移动互联、精准赋能、高效协同”目标，构建适配多场景的终端支撑体系。硬件层面，打造轻量化、高可靠终端设备。单兵设备具备联通一体化协同平台能力，具备音视频等信息无缝流转。同时，强化终端安全及数据融合能力，对接后端指挥系统，打通“感知-决策-执行”闭环，快速响应力和协同效能，为轻量化、精准化提供核心支撑。

4、设计方案要求

4.1、现有资源设备接入方案

组建专项排查小组，联合公安、文旅、商务局、园林局、商圈管理方、景区运营方、园区管理方等相关单位，对门头沟区现有摄像头设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梳理已建摄像头的分布点位（涵盖已提及的商圈、景区、公共服务区域等）、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分辨率、传输协议、防护等级等）、运行状态（正常/故障/停用）、归属单位及现有存储、传输方式。形成《现有摄像头设备排查清单》，明确可接入设备范围、需改造设备类型及不可用设备淘汰依据，为后续接入工作奠定基础。同时，同步核查现有传输线路、供电设施等资源，优先规划利旧方案，降低建设成本。

4.2、接入标准与协议适配

严格遵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统一接入协议标准。对于符合 GB/T 28181-2016 标准的现有摄像头，直接通过协议对接方式接入应急局京西哨兵平台；对于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根据设备型号及技术条件，加装协议转换模块或进行固件升级改造，实现与京西哨兵平台的兼容互通。针对不同归属单位的摄像头，签订数据共享授权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范围、安全责任及运维分工，确保数据接入合法合规。

4.3、分级接入与数据汇聚

采用“分级汇聚、集中接入”的模式推进接入工作：第一步，由各归属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可接入摄像头数据汇聚至自身现有管理平台（如商圈监控中心、景区安防平台）；第二步，通过专线或 4G/5G 安全链路，将各单位平台数据统一接入应急局数据汇聚平台，实现视频图像数据、人流监测数据的集中归集。接入过程中，对数据进行分类标记（如“景区类”“商圈类”“乡村类”），便于后续权限管理与调用。同时，在应急局京西哨兵平台进行纳管，实现对已接入设备的状态监测、参数配置及故障报警功能。

4.4、新建摄像头及高点摄像头建设

4.4.1、新建摄像头建设（含商场内新建）

（1）点位精准规划

结合建设规划明确的重点区域，细化新建摄像头点位规划：① 景区及公园类区域：在主要景区未覆盖的核心区域（人流聚集及易拥堵节点），永定楼公园、月季洲公园、琉璃文化产业园；② 商业及产业类区域：中骏商圈等商场内，兼顾人流监测与消防安全防控；③ 公共服务及乡村类区域：覆盖 12 个养老院的出入口、院内活动区及食堂等区域，区文体中心的场馆出入口、观众席及后台通道精准布点；④ 特色乡村区域：清水、斋堂、妙峰山等镇街的的公共活动广场及周边人流聚集节点增设点位。所有新建点位需避开隐私区域，设置明显监测提示标识。

（2）设备选型标准

根据不同区域环境特点选型：① 通用区域（商圈内、文体中心、养老院）：选用高清网络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支持夜间红外夜视功能，适应室内光线变化；② 山区景区、乡村户外区域：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的高清摄像头，

具备耐受-30℃~60℃极端温度、抗雨雪大雾的能力，支持防尘；③ 人流密集区域（商圈中庭、活动举办地）：确保与应急局平台无缝对接设备详情请见采购清单。

4.4.2、高点摄像头建设

高点摄像头主要布局在重点区域的制高点，实现大范围全域覆盖：优先选择景区山顶观景台、商圈周边高层建筑楼顶、乡村高地等位置，确保视野无遮挡，可覆盖周边3公里范围的人流核心区域（如景区核心游览区、商圈辐射范围、乡村主干道交汇点）。选址时需兼顾设备安装与运维便利性，避开雷电高发区域，同时获得相关单位（如建筑产权方、景区管理处）的建设授权。高点摄像头建设点位：

表4-7 高点摄像头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所属村镇街 | 地点 | 建设需求 |
|---|---|---|---|
| 1 | 潭柘寺镇 | 檀谷慢闪公园 | 高点建设 |
| 2 | 龙泉镇 | 永定楼公园 | 高点建设 |
| 3 | 龙泉镇 | 月季洲公园 | 高点建设 |
| 4 | 龙泉镇 | 琉璃文化产业园 | 高点建设 |
| 5 | 永定镇 | 灰库大坝 | 高点建设 |
| 6 | 永定镇 | 冯村大桥 | 高点建设 |
| 7 | 永定镇 | 长安天街 | 高点建设 |
| 8 | 永定镇 | 四道桥 | 高点建设 |
| 9 | 永定镇 | 小园点 | 高点建设 |
| 10 | 潭柘寺镇 | 潭柘寺景区 | 高点建设 |
| 11 | 潭柘寺镇 | 鲁家滩 | 高点建设 |
| 12 | 妙峰山镇 | 陇驾庄 | 高点建设 |
| 13 | 雁翅镇 | 雁翅南石洋大峡谷 | 高点建设 |
| 14 | 斋堂镇 | 斋堂大集 | 高点建设 |
| 15 | 清水镇 | 上清水 | 高点建设 |
| 16 | 清水镇 | 下清水 | 高点建设 |
| 17 | 清水镇 | 洪水口及江水河 | 高点建设 |

4.4.3、施工实施规范

施工前编制详细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流程、安全措施及工期计划。商场内施工需避开营业高峰期，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减少对商业活动的影响；景区及乡村施工需保护周边生态环境，避免破坏植被、地形。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规范设备安装、线路敷设（优先采用暗敷方式，户外线路需穿防护管）及供电接入。施工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画面清晰、数据传输稳定。

4.4.4、设备与配套建设

选用高清球型云台摄像头，支持 360° 全景监控、远距离变焦，具备强光抑制、抗风抗震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适应高空恶劣环境设备详情请见采购清单。

4.4.5、接入测试与验收

设备接入完成后，开展全流程测试工作：重点测试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连续 72 小时无中断）、画质清晰度（符合高清标准）、人流数据统计准确性及多设备画面切换流畅性。针对测试中发现的传输延迟、画质模糊、协议不兼容等问题，联合技术服务商与设备归属单位及时整改。测试合格后，组织应急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接入设备数量、数据质量、安全防护措施、运维机制等，验收通过后正式纳入项目监测体系。

三、商务要求

1、供货交付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分配和安排工作计划，提交交付计划，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交付成果、阶段性成果验收和最终验收等。

2、项目验收方式

验收由门头沟区应急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审时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3、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实施办法，针对项目各个环节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明确进度保障方案。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质保期内及质保期之外的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架构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管理流程、验收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设备、工器具、备品备件等。

4、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等。开展培训工作时，根据各类人员的素质和工作需要，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招标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和相关职责等内容。

（2）终验收完成之后为售后服务期。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维护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维护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质量保修期

（1）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一年。

（2）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常规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附件 1**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项目内容清单表

采购清单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 设备采购（含安装） | | | |
| 1 | 监控设备 | 800 万超星光级激光高速云台网络摄像机 | 采用 800 万像素，1/1.8″″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 3840*2160；<br>★采用电动变焦镜头，光学变倍≥40 倍；光圈≥F1.2；<br>调节范围：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90°~45°；<br>视场角：支持水平视场角为 57.96°(W)~2.15°(T)，垂直视场角为 34.61°(W)~1.21°(T)转速范围：<br>支持水平转速范围 0.1°/s-140°/s，水平预置位转速为≥140°/s；<br>支持垂直转速范围 0.1°/s-50°/s，垂直预置位转速≥50°/s；<br>支持自动转动方式；<br>★云台精度：±0.1°~±0.5°；<br>最低照度：≤0.0011ux (F1.2，AGC ON，彩色)；<br>≤0.00051ux (F1.2，AGC ON，黑白)；<br>支持激光补光；补光距离≥1000m；<br>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br>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br>支持 ONVIF|GB/T 28181|GA/T 1400|API 等协议；<br>信噪比：>56dB；<br>支持光学宽动态≥120dB；<br>支持强光抑制；<br>★应具备防抖功能（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等），具备户外防护功能（除雪/除热浪等），支持自动采集经纬度信息标定摄像机坐标位置，支持电子罗盘，可实时感知摄像机的方位信息；<br>支持光口、电口同时使用；<br>供电方式：支持 DC48V±25%|DC24V±15%(DC20V~DC60V)|AC24V±25%|可反接；<br>最大功耗：≤114W；<br>★电源防护：支持不低于 6KV 防雷设计|防反接|过压保护|过流保护；<br>输入短路保护工作温度和湿度：性能不低于-30℃~60℃；<br>湿度：性能不低于 5%~95%RH(无冷凝)；<br>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台 | 17 |
| | | 400 万星光级红外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 像素 400 万，传感器靶面：1/2.7″″，最高分辨率：2688*1520；<br>支持≥25X 光学变倍；<br>最低照度检验：≤0.0021ux（F1.5，AGC ON，彩色），≤0.0011ux（F1.5，AGC ON，黑白）；<br>信噪比：>56dB；<br>水平视场角：52.40°(W)~2.98°(T)，垂直视场角： | 台 | 5 |

| | | | | | |
|---|---|---|---|---|---|
| | | | 30.94° (W)~1.68° (T) ；<br>水平范围：支持 360° 连续旋转；<br>垂直范围：支持-15° ~90° ；<br>水平最高转速：满足 240° /s；<br>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150 米；<br>★人脸检测能力：支持人脸识别目标；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属性提取；<br>★防抖：支持，加热：支持，透雾：自适应透雾；<br>支持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br>支持报警输入：2 入，报警输出：1 出；<br>支持网络接口：SFP 光口(支持百兆/千兆光模块)+千兆电口|支持光电串接，支持串口：1 路 RS485 串口，支持 SD 卡扩展；<br>供电方式：支持 DC24V±25%|AC24V±25%，支持电源接口：5.5 mm 圆孔接口，工作温度：性能不低于-30℃~60℃，<br>工作湿度：性能不低于 5%~95%RH(无冷凝)<br>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6。 | | |
| | | 400 万星光级全彩低功耗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 像素 400 万，传感器靶面：1/2.8″，最高分辨率：2688*1520；<br># 支持≥33 倍光学变倍；<br>支持最低照度检验：≤0.003 lux(F1.5，AGC ON，彩色)<br>信噪比：>56dB；<br>支持水平视场角：51.35° (W)~2.48° (T)，垂直视场角：30.26° (W)~1.40° (T)，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范围：-15° ~90° ；<br>支持暖光补光，补光距离≥100 米；<br>支持水尺检测，实时显示水位数据，支持高水位报警、低水位报警；<br># 加热：支持；透雾：自适应透雾；<br>支持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报警输入：2 入，报警输出：1 出；<br>支持网络接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串口：1 路 RS485 串口(防护等级 6000V)，支持 SD 卡扩展；移动通信类型：支持 4G/5G 通信；<br>功耗：支持全功耗模式：最大功耗≤42W； 低功耗模式： ≤27W；<br>支持供电方式：DC12V±10%，支持电源接口：5.5 mm 圆孔接口，工作温度：性能不低于-30℃~60℃，工作湿度：性能不低于 5%~95%RH(无冷凝)<br>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6。 | 台 | 12 |
| | | 球机吊装杆 |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应用；<br>材质:铝合金使用范围:球机吊装。<br>长度：50mm-200mm。 | 个 | 5 |
| | | 通用型抱杆支架 | 使用环境:室外；<br>材质:镀锌板使用范围:横杆或立杆安装；<br>调节范围:67mm~127mm(2.6”~5”)抱箍可调节。 | 个 | 17 |
| | | 球机室外吊装盘 | 使用环境:室外；<br>材质:铝合金； | 个 | 17 |

| | | | | | |
|---|---|---|---|---|---|
| | | | 使用范围:球机吊装。 | | |
| 2 | 太阳能供电设备 | 100AH 太阳能锂电池组(0°C~60° C) | 额定容量（锂电池组）:≥1280Wh;<br>类型（锂电池组）:锂电池;<br>额定电压（锂电池组）:≥12.8V;<br>循环寿命（锂电池组）:≥2000 次;<br>输入接口（锂电池组）:塑胶航空插头;<br>输出接口（锂电池组）:支持 2Pin 贯通式接线端子;<br>工作温度（锂电池组）:性能不低于-20℃~+60℃（放电）；0℃~+50℃（充电）。 | 台 | 12 |
| | | 200W 太阳能板 | 电池片材质（太阳能板）:单晶硅;<br>峰值功率（太阳能板）:200W;<br>转换效率（太阳能板）:不低于 22%;<br>寿命（太阳能板）:≥20 年;<br>输出接口（太阳能板）:塑胶航空插头;<br>工作温度（太阳能板）:性能不低于-40℃~+85℃。 | 台 | 12 |
| | | 太阳能板支架 | 材质（光伏支架）:铁板;<br>适用抱杆直径（光伏支架）:180mm 以内; | 台 | 12 |
| | | 太阳能控制箱 | 系统电压（控制箱）:≥DC24V;<br>太阳能输入电压（控制箱）:≥50V;<br>蓄电池端允许最大电压（控制箱）:≥35V;<br>超压保护（控制箱）:≥31.3V;<br>均衡充电电压（控制箱）:≥29.6V;<br>浮充电压（控制箱）:≥27.4V;<br>放电终止电压（控制箱）:≥22.4V;<br>放电返回电压（控制箱）:≥24V;<br>工作温度（控制箱）: 性能不低于-25° C ~+55° C;<br>适用抱杆直径（控制箱）:300mm 以下;<br>防护等级（控制箱）:不低于 IPX4。 | 台 | 12 |
| | | 胶体电池地埋箱(单只) | 尺寸（地埋箱）:内部尺寸不低于<br>550mm*290mm*265mm，外部尺寸不低于<br>620mm*420mm*270mm;<br>材质（地埋箱）:塑胶。 | 台 | 12 |
| 3 | 监控视频汇聚设备 | 媒体交换服务器 | 媒体流入口带宽:≥1024Mbps;<br>媒体流出口带宽:≥2048Mbps;<br>支持国产化 CPU 处理器和操作系统;<br>内存:≥16GB;<br>硬盘:自带≥1*8T SATA 系统盘;<br>网口:≥GE*5（4 个业务网口，1 个管理网口）;<br>PCI-E 插槽:支持 4 个 PCIE 插槽;<br>USB 接口:≥4 个;<br>VGA 接口:≥1 个;<br>交流电源输入:AC 110V/220V;<br>电源槽位:支持 800W CRPS 电源，支持 1+1 冗余备份;<br>整机功耗:≤800W;<br>工作温度:性能不低于+5℃~＋35℃;<br>工作湿度:性能不低于 10%~90% 无冷凝。 | 台 | 1 |
| | | 24 口千兆电三层交换机 | 工作湿度:性能不低于 5～95%RH，无冷凝;<br>工作温度:性能不低于 0℃～45℃;<br>存储温度:-40～+70℃; | 台 | 2 |

| | | | | | |
|---|---|---|---|---|---|
| | | | 存储湿度:5～95%RH，无冷凝；<br>接口类型:24 千兆电 + 4 万兆光（SFP+）；<br>交换容量:≥1.36/13.6Tbps；<br>包转发率:≥280Mpps；<br>VLAN:支持 4K VLAN ；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协议的 VLAN 支持 Guest VLAN、PVLAN；<br>支持 QinQ、灵活 QinQ、VLAN MAPPING、MAC 地址功能；<br>支持 MAC 大表项支持静态 MAC、动态 MAC、黑洞 MAC、源 MAC 地址过滤 Ethernet；<br>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流量识别、RSPAN、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广播风暴抑制 IP 路由；<br>支持静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DHCP；<br>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 | |
| | | SFP 万兆单模单纤光模块 | 传输距离:≥10KM；<br>支持接口类型:LC ；<br>支持单模单纤波长:RX：1270nm，TX：1330nm；<br>传输速率:≥10Gb/s。 | 个 | 6 |
| | |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 支持波长:1310nm 传输速率:1.25Gb/s 传输距离:10km 接口类型:LC，单模/双纤。 | 个 | 76 |
| | | 千兆 PoE 交换机 | 接口类型:支持 9 千兆电（RJ45）+1 千兆光；支持 8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br>交换容量:≥20Gbps；<br>包转发率:≥14.88Mbps；<br>支持清除动态 MAC 地址；<br>供电方式:支持 AC：100-240V，50/60HzPOE:POE；<br>支持获取当前 POE 状态、供电功率，支持手动启停 POE 供电 POE 支持标准:支持 IEEE802.3AF 和 IEEE802.3AT 标准；<br>POE 功率:支持 POE 整机最大功率 120W，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VLAN；<br>支持 Access、Trunk 模式；<br>端口聚合:支持链路聚合；<br>支持设备升级、恢复出厂设置、配置导入、配置导出、设备重启功能 Ethernet；<br>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动协商工作方式;端口支持自协商速率;支持端口流量控制；<br>支持端口流量统计;支持配置端口开启\关闭系统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名称、当前版本、IP 地址、MAC 地址、DNS 等；<br>支持修改管理 IP 地址、设备名称;支持单用户管理、用户鉴权、密码修改。 | 台 | 38 |
| 4 | 移动单兵终端 | 移动单兵终端 | 屏幕分辨率 性能不低于 2.3-2.7K；<br>屏幕比例 16:10；<br>网络类型：支持双频 WLAN 无线局域网，支持 4G/5G 全网通蜂窝移动网络，支持 SIM 卡数据接入。<br>屏幕尺寸：<13 英寸；<br>存储容量 256GB； | 套 | 10 |

| | | | | | |
|---|---|---|---|---|---|
| | | | 运行内存 12GB；<br>电池容量：≥3000mAh。 | | |
| 5 | 运营、维护服务费 | 2 年移动通讯服务 | 月套餐至少包含：通话：全国:1900 分钟；京津冀:1000 分钟。流量：全国:100GB；本地:120GB。 | 个 | 22 |
| | | 2 年传输专线 | 带宽：10M 带宽月可用率≥99.9%<br>丢包率<1% 网络时延<50ms | 条 | 38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分期支付：

①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②终验结束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③竣工结算完成，且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97%结算价款；

④终验结束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及安装、调试、验收。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 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逾期，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保期一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 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不足部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1）.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因资金无法保障时，该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3）.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标产品需提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供货期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需求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率（%） | 含税合价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常规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性能参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上述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标注供货价格；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常规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3、如果不提供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